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溫莎公爵大廈十五樓

香港醫學會對《2017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016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於去年七月未能於立法會休會前通過，香港醫學會寄望在「三方平台」上可以進行真誠的討論，好以得出各方均接納的可行方案，從而推動醫務委員會的改革。可惜上屆政府並未在「三方平台」上認真做好諮詢工作，年間只草草舉行了三數次會議。對於醫學界提出的建議竟完全不作考慮，堅持推出與去年六月一式一樣的方案，即只將醫學專科學院代表改稱由選舉產生。

須維持醫委會內由選舉產生醫生委員的比例

香港醫學會重申並不反對醫委會有業外人士的參與，只是認為需要維持委任和經選舉產生委員的比例。本會和醫學界的代表多次在「三方平台」會議提出獲多個醫生組織支持的方案，即應將代表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醫委會委員各減二名，可惜卻未被採納，政府仍然刊憲將醫學專科學院代表改稱為由選舉產生，完全漠視業界對保持專業自主的訴求。

本會六月向全港萬三名醫生進行問卷調查，獲約二千名醫生回覆，其中超過九成認為在醫委會中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經選舉產生的醫生委員。另外，多於四成五的回覆認為如果兩名選舉委員必須來自醫專，該兩名委員應由所有註冊醫生選出，而有四成五則認為應由所有醫專院士選出。由此可見，業界普遍認為要經民主選舉產生的醫生委員，才可確保醫委會內所作的決定不向政府及建制的一方傾斜。

認同須改善醫委會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的機制

政府在《2016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其中一個建議，亦是增加研訊小組和審裁員數目。但今年 2017 草案中並沒有列明出任醫生或業外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只說留待由醫委會決定。假若醫委會內因沒有過半由選舉產生委員而傾斜於政府和建制的政策，審裁員的委任就有機會被政府和建制壟斷。

另一方面，草案建議將醫委會進行研訊的權力賦予下放給研訊小組。但是草案並未有提及醫委會如何監察研訊小組執行有關權力，故此未能對研訊小組行使有關權力時造成制衡，不符良好管治原則。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溫莎公爵大廈十五樓

香港醫學會認同須改善醫委會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的機制，但有關的措施必須先向業界作充分諮詢，決不可草率推行。

加快改善醫委會秘書處效率

雖然政府去年同意增加資源予醫委會秘書處改善行政效率，但成效仍然未彰，處理投訴的時間尚每每跨越數年。政府雖然曾經承諾多撥四百萬增加醫委會秘書處人手，卻仍是只聞其聲不見其影。查此等行政改善措施並不需要修改法例而行，為何要與醫委會組成修例作捆綁式處理，實在令人費解。

香港醫學會在「三方平台」上多番提出為醫委會秘書處設立服務承諾，此舉既能改善服務又能提高公眾信心，可惜亦被否決。

結語

今次政府在《2017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並未針對問題癥結，醫委會投訴調查實在難以得到真正的改善。香港醫學會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夠多聆聽醫學界的意見，切切實實去改善香港醫療問題。

香港醫學會

2017 年 7 月 7 日